

## 114 年度高鐵郵輪假期優惠方案補助計畫

一、計畫緣由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(下稱本局)為共同推動高雄市觀光發展，藉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高鐵)銷售之「高鐵郵輪假期優惠方案」(下稱本方案)吸引國內旅客至高雄市住宿並搭乘指定郵輪，創造旅客增量與觀光產值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對象:凡購買本方案，且出發地為高鐵雲林站(含)以北各站之旅客。本項經費補助採先到先得原則，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(二)方式:本局提供每名旅客新臺幣(下同)500元之補助，由台灣高鐵於銷售本方案指定產品時，直接於售價中進行折抵。

三、受理補助時間：自114年11月0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或補助經費用罄止，以較早屆至者為準。

四、全案預算金額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
五、辦理核銷作業：

(一)核銷期限：台灣高鐵應於每月7日前檢附以下文件，函送本局辦理核銷。

1. 公文。
2. 已適用本方案成功交易之旅客清冊，並黏貼銷售證明文件及發票正本送核。
3. 領據。
4. 切結書。
5.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
(二)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，經催告一定期限仍未改正者，機關得廢止補助許可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，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。

(二)申請案件經本局核准補助，不得變更原核准計畫內容；經本局同意變更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
- (三) 結報核銷時以核准計畫做為審核依據，如執行情形未達原訂計畫規模，本局將視實際情況酌予補助。
- (四) 申請案件經核准補助者，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；必要時，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或書面報告，申請人不得拒絕。
- (五) 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撤銷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六) 補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者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七) 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如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將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八) 受補助單位於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；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- (九) 受補助經費之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- (十)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